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國興(董事長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(所長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G1PC6027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7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G1PC6027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裁罰處分，於111年10月28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裁決書業於111年7月5日送達原告公司所在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1樓，由原告受雇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1年7月6日起算，至111年8月4日(星期四)即

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1年10月2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原告之訴，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